

承诺书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5号）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附不超过10亿元的超额增发权。

本行所出具的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和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对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5年3月28日和2026年3月31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0767_H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0767_G01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0767_G0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仅供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琚志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莹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俊健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31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 诺 函

广东维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关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